

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订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新思想定向领航，以争先锋贯穿全局，全面落实“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重要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标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坚定不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为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建设彰显生态之美的低碳花园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主要目标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考核目标和工作任务，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工作目标：（一）PM2.5 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84%，两项指标保持全省前列。（二）力争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均达 100%，部分稳定达Ⅲ类断面力争提升至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在用、备用）水质达标率达 100%；近岸海域水质面积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 63%，入海污染物削减达到省定目标。（三）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完成省定目标。（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完成省定目标，风险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五）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打造“三线一单”标杆示范。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广通州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经验。省内率先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按照“充分衔接、各有侧重、协同发力、分步推进”原则，健全成果衔接、协调管理的工作模式和机制，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格局，打造沿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完成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 155 家企业整治提升任务，持续优化重点行业细分领域指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排放达到先进水平。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 11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取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会同市工商联推进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力争 10 家左右企业入围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责任单位：环评处、科监处、综合业务处）

3.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行动。出台《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五大领域争做示范。配合发改部门编制实施《南通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时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动态更新全市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做好重点行业碳排放管理，按时完成碳排放报告、配额分配、清缴履约以及月度信息化存证等工作，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推进完成南通市海洋碳汇监测试点，编制试点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总结试点经验成效。（责任单位：综合业务处、自然处、科监处、监测站）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深入开展臭氧达标攻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协同减排。积极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组

织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6 月底前 180 家以上企业落实源头替代措施，培育 20 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深化 23 个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6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1400 个 VOCs 综合治理项目。推进 2 家燃煤电厂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等任务，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完成 290 个有机储罐改造，推动 216 家加油站全面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如东、如皋、海门、启东等地完成“无异味园区”创建县级核定。（责任单位：大气处、大气攻坚组、执法局）

5.深挖 PM2.5 减排潜力。加密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频次，每月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分别不少于 220 辆次、50 辆次。协同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等工作，年内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7000 辆，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 800 辆以上，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协同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强化国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的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全市平均降尘量低于 2.0 吨/月·平方千米。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推动通州区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协同推进餐饮街区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推动油烟净化器全覆盖。加强秸秆禁烧禁抛工作，严控严查严惩“第一把火”。（责任单位：大气处、大气攻坚组、执法局、监控中心）

6.强化空气质量预警管控。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未来7天PM2.5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力争达80%以上，具备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实现“分级、分类、分区、分时”管控，提升管控精准性和科学性。根据空气质量预测分析情况，持续开展大气管控督查，优化调整力量配备，确保重点区域实现督查全覆盖。落实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豁免企业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责任单位：大气处、大气攻坚组、执法局）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7.聚焦重点断面溯源提质。对2022年尚未稳定达III类的国省考断面编制实施溯源整治工作方案，提前部署汛期水质提升行动，利用枯水期开展支流支浜清淤疏浚，强化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应急措施，组织流域断面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支流水质和降雨污染强度监管。出台全市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涉氟企业专项整治等行动。修订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加大区域补偿力度。配合水利部门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入江入海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开展“回头看”。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及60%整治任务。（责任单位：水处、海洋处、执法局）

8.聚焦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协同推进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5月底前完成144家50亩以上养殖场生态化

改造，6月底完成10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实施204个行政村、6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底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52%。推广整县制农村生活污水社会化治理和专业化运维，持续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动态更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台账，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5%。（责任单位：水处、土壤处）

9.聚焦近岸海域污染削减攻坚。强化陆海统筹和区域协同，加强总氮浓度高、反弹幅度大、对近岸海域水质影响显著的入海河流治理与管控，实施掘苴河等入海河流汛期“一河一策”综合治理，制订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深化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因地制宜排布入海污染物削减工程措施，探索评估生态安全缓冲区总氮削减效果。深化美丽海湾建设，组织如东洋口港段、启东南段申报省级示范项目，加强海湾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责任单位：水处、海洋处）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0.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2023年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3年底前完成240家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鼓励工矿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

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土壤处、环评处、监控中心）

11.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南通市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整改方案》，2月底前完成高风险遗留地块排查摸底；5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10月底前明确需要实施工程性管控、制度性管控措施的地块清单；年底前完成所有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健全建设用地流转“一张图”联动监管，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等信息，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年底前落实风险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清单内地块总数的35%。（责任单位：土壤处）

12.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如皋港化学新材料产业园等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持续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风险排查，及时采取管控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提质。（责任单位：土壤处）

13.强化危废和新污染物监管。推进“全域无废城市”“无废园区”建设，统筹各项管理政策、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深入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完成10吨以上产废单位危废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小微企业规范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小微企业危废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推动涉重减

排项目实施，新建涉重项目严格执行总量平衡制度。开展电镀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2023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3%。开展新污染物治理，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责任单位：固化处）

（五）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14.严格生态空间管控保护。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强化生态空间保护评估，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和自然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积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等试点示范，全市至少建设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力争建成1—2个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点，指导推进崇川军山、启东圆陀角等省级生态岛试验区试点。（责任单位：自然处）

15.打造生物多样性样板区。依托南通环境教育馆，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实现观测试验、生物多样性展示、生物脸谱互动体验、科普宣传等一站式功能。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在生物多样性热点观测区域，建设一批地面生态观测站、观测样区和样线样方，开展年度观测活动，初步建立覆盖南通全域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提升生物多样性调查能力，着力打造沿江沿海“一带多片”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责任单位：自然处）

16.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平台载体和示范标杆作用，指导县（市、区）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实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覆盖。以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创建工作，鼓励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创建奖励办法。持续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效，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定期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绩效评估。（责任单位：自然处）

（六）切实提升执法监管质效

17.保持环境执法定力。根据季节、污染物排放特性等因素，坚持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常态化，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质效主要指标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深化与公检法等部门联动，健全移送案件前置、线索报告等机制，充分发挥环保公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融合战队作用，集中优势兵力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强化排污许可、环评等重点领域执法，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执法局、法规处）

18.提升科技执法能力。全省率先完成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装备配备。加快监测监控二期平台非现场监管模块建设，健全“环保脸谱”体系，提高异常数据预警处置准确性。出台《南通市自动监控预警核查处置办法》，细化反馈模板、审核程序、督办考核、提级查处等要求。探索走航车、便携式监测仪器、自动监测设备等监测数据用于环境执法处罚，开展自

动监控设施全覆盖专项执法，严查自动监控弄虚作假、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力争全市非现场监管案件数、案件占比、典型案例数等指标居全省前列。（责任单位：执法局、科监处、监控中心、监测站）

19.化解突出环境问题。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大会，优化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全面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政府挂牌督办等交办问题整改，组织拍摄新一轮市级长江经济带专题片，推动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按时保质整改到位。深化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推进环境信访办理规范化建设，落实分类分层、首办负责、闭环反馈等要求，持续压降全市生态环境信访量。深入开展领导“地区包案、带案下访”、重要环境信访“一案双查”，加强与属地政府对接，推动环境信访问题攻坚化解。积极推进主城区声功能区划调整，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不低于 80%。（责任单位：综合监督处、执法监督处、执法局、机关党委、大气处、科监处、监测站）

（七）持续增强改革创新动能

20.优化服务发展举措。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简化报告书类项目编制内容，工序不涉及重点污染因子的报告表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压缩环评报告技术审查时限。以厅市工作座谈为契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深化总量管理改革，落实《南通市排污总量指标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

探索总量指标政府承诺制、跨源使用等试点经验，拓展移动源减排项目核算、收储与使用规则，鼓励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申请一般排放口的总量，建强建优市、县、园区三级储备库，倒逼地方挖掘总量潜力，促进重大项目总量指标优化配置。办好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重点优质企业环保“体检”、环境治理供需对接交流等活动，强化企业个性化帮扶指导。积极培育环境治理骨干企业，全市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增幅不低于 5.5%。（责任单位：环评处、综合业务处、法规处、科监处）

21.健全环境监管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深化省级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推进海安常安纺织园、通州湾现代纺织园等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许可排放量核定试点，高效衔接排污许可和总量管理制度，健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工业园区定值定量管理，每季度开展总量核算和评估分析，实现污染物总量和浓度精准管控。选取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省级以下工业集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试点。抓好环保总监制度落实，加大环保总监培训力度，开展“总监说法”普法宣传、“我在企业干环保”征文等活动。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动态调整企业信用等级，落实差别化水电价、金融信贷等政策。依法依规开展排放源统计，完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坚决防范环境统计造假行为。（责任单位：环评处、法规处）

22.深化政策制度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建设，探索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多样化修复方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快速鉴

定评估。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及立法草案。组织全市十佳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等评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南通市 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试点方案（试点地区）》，按 VOCs 实际减排量兑现奖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强化“环保贷”、“环保担”、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政策工具运用。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产业项目建设融合。（责任单位：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财审处、大气处、环评处）

（八）不断夯实环保基础能力

23.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排定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工程项目，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力争开工率、完工率保持全省前列。持续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3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上年度核算工作，5月底前完成市本级核算任务，协同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6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评估，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加强废盐、铝灰、大宗工业固废等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鼓励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家纺废料等低价值固废，着力补齐固危废处置结构性短板。（责任单位：综合监督处、水处、固化处）

24.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实施《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监测一体化建设方案》及能力建设、质量管理、信息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等配套办法，整合利用市县监测资源。6月底前，统一建成环境监测资源信息库，构建“一套体系、多个场所”的质量管理模式，建立程序规范、留痕溯源、全程质控的执法监测机制；年底前，全市新增各类监测仪器设备约196台（套）、拓展监测能力方法不少于90项，监测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织密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网络，推动排污许可领证企业、VOCs重点监管企业等自动监测监控“应联尽联”，加大跨县区、跨乡镇断面自动站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指挥调度机制，整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证式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内容，健全“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审核反馈”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科监处、监测站、监控中心）

25.提升宣传发动水平。落实《南通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实施方案》，组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团，开展以“生态文明与我同行”为主题的“全民环保联合行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讲好环境保护故事。出台《南通市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自然生态保护行”等专题采访报道，扩大“南通生态环境”政务微信微博影响力。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妥善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依托南通环境教育馆等环保科普基地，不断提升“青山书角”“自然笔记”等品牌知名度。发挥环保公益联合会作用，开展“千人进千企”生态普法、生物多样性观测等志愿行动，精心打造志愿

服务品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建言献策作用，加强政务信息编报。（责任单位：宣教处、宣教中心、自然处、办公室）

（九）有力筑牢环境安全屏障

26.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制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宣贯，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危废处置企业告知承诺制，对照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计划，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制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安监处、固化处、执法局）

27.狠抓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聚焦危废、环境治理设施、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重点领域，进一步拓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广度，将园区外化工监测点、危化品码头、重点桥梁、饮用水源地、垃圾填埋场等重要敏感点位纳入常态化排查内容，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移动探伤监管，规范送贮废旧放射源。（责任单位：安监处、固化处、执法局）

28.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常态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督查，督促环境风险重点管控企业进行“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强化化工、医药、印染等重点行业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评估。开展全市工业企业雨排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设置雨排口、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管网等设施，有效控制事故废水排入水体。完善市、县、园区及企业四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实战拉练，提升统筹协调、快速反应、及时报告、科学处置等能力。编制 20 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强化重点河流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安监处、执法局）

（十）建强塑优环保铁军队伍

29.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头雁效应”，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巩固基层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成效。构建以“江海绿盾”为主品牌的“1+N”党建品牌矩阵，深化“崇苏通”“江海先锋绿源通”等党建联盟示范合作，释放融合党建品牌集群效应。广泛凝聚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合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守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工会、团委、妇联、宣教中心、监控中心）

30.锻造敢打硬仗的铁军尖兵。围绕“培养 50 名执法尖兵、50 名监测专业骨干、50 名县（市、区）后备干部”目标，锻造敢打硬仗、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环保铁军队伍。协同推进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建设，分期分批组织业务骨干培训，形成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精品课程。继续联合多部门举办执法大练兵、监测大比武等技能竞赛活动，争取更多“国字号”“省字号”金字招牌。发挥执法尖兵、执法能手在查处大案要案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质效。动态更新优秀年轻干部和县（市、区）后备干部储备库，制订实施“青苗培优”计划，深化“青蓝结对”工程，着力打通各层级、各条线干部交流使用渠道。修订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突出实绩导向，充分调动铁军队伍积极性。（责任单位：人事处、宣教处、执法局、科监处、监测站）

31.保持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常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组织“5.10”思廉日、“算账教育月”活动，驰而不息纠“四风”。加大重要行政事务督办力度，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政令畅通。聚焦营商环境提升等中心工作，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保持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一体两翼”纪检工作机制，统筹组织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纪检监督，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大系统先进典型培树力度，创新开展“铁军先锋”大讲堂活动，围绕系统文化修为引导、先进人物事迹等进行宣讲，营造“团结向善、勇毅向上”文化氛围。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做精做优“五廉助吾廉、清风润绿盾”廉洁文化项目。强化人文关怀措施，用

情用心做好老干部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办公室、环评处、人事处、老干部处）